

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，主管機關應立即依法裁罰，係因行政罰為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如法律有特別授權，則主管機關得審酌情況免予處罰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8.12. 法律字第094003008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8月12日

主旨：關於宜蘭縣政府函報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 1項之管制使用，有關第一次違規而於期限內恢復原狀者執行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94年 8月 3日營署綜字第0942913487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，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，例如行政罰法（94年 2月 5日公布，95年 2月 5日施行）第19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（第 1項）。前項情形，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，並作成紀錄，命其簽名（第 2項）。」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。

三、貴署來函所詢如行為人違反管制使用之事實成立，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有關罰鍰之行政罰規定裁罰之意見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